|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2号  所报《保定市建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贾庄村，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7.784"，北纬 38°57'15.202"，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保定市巨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二、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及办公区，淘汰原有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栋，安装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1 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粉煤灰仓2座、水泥仓1座、石灰仓1座、粉煤灰螺旋输送机2台、制浆搅拌机3台、浇筑搅拌罐1台、铝粉搅拌机1台、全自动配料系统1套、分布式水平切割机1台、分布式垂直切割机1台、8吨/h燃气锅炉1台。改建完成后产蒸压粉煤灰砖 40 万立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1#粉煤灰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粉煤灰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石灰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膏、铝粉卸料在封闭生产车间进行，车间内设置雾炮，卸料时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尘泥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添加剂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SO2：0.024t/a、NOx：0.078t/a、颗粒物：0.280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